



#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金鐘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傳真：2509 9055 電話：3919 3203

譯議員：

## 有關本人就《2012立法會(修訂)條例》提出的修訂

就政府因限制辭職立法會議員參與立法會補選而草擬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擬按照下列範圍對該條例草案提出修訂，該等範圍如下：

- (一) 當局修訂立法會條例的原意，是防止議員透過辭職啟動公投運動。然而，只有一名地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辭職，是不足以啟動公投運動，故本人會修訂當局擬加入的39(2A)條，指明只有指定數目的地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辭職，政府建議的修訂才會生效。
- (二) 有鑒於全體立法會議員均沒有充足機會討論辭職議員不能參與立法會補選的期限，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辭職議員在6個月內不能成為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對該等議員而言是極不公平。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會修訂當局擬加入的39(2A)條(a)款中的(i)及(ii)，將當局原本規定辭職議員6個月內不能被提名為立法會補選候選人的規定，改為5個月、4個月或3個月等，供全體立法會議員討論辭職議員不能再成為立法會補選候選人的合適期限。
- (三) 基於全體立法會議員均沒有充份的機會討論應否在每屆立法會中，全時間實施政府建議的新措施，故本人會修訂當局擬加入的39(2A)條(b)款，就政府建議的新措施訂定各種期限，例如辭職議員公佈辭職後的一年內、兩年內或三年內不會有換屆選舉，限制辭職立法會議員參與補選的新措施才會生效。
- (四) 由於現時政府提交的《2012立法會(修訂)條例》沒有詳細探討立法會議員基於特殊原因而辭職，或辭職後該議員願意支付補選行政開支的情況下，應否限制該等議員再參選，故本人會在政府擬加入的39(2A)條加入(2B)條，列明在一些特殊情況下，辭職的議員仍可參加立法會補選。該等特殊情況如下：
  - (a) 由於立法會議員有可能會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被部份法制仍未健全的國家(如中國)的政府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長期拘禁。該等國家可能透過長期拘禁該議員，迫使該議員辭職，從而干預香港的政治。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會提出修訂，指明有議員基於被指定國家的政府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監禁而主動辭職，但辭職後該政府卻立即釋放該議員，該議員有權參與補選，以防止極權國家透過拘禁立法會議員影響香港政治及議會運作。
  - (b) 雖然現時醫學昌明，但仍間中出現醫生錯誤判症的事件。若有議員因被醫生錯誤診斷為患上嚴重疾病而辭職，期後被證實是醫生錯誤判症，該等議員不應被視為濫用補選機制，理應有權成為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會作出修訂，指明若干數目的議員基於被公立醫院醫生判斷為患上指定的危疾或指定的精神病而主動辭職，但辭職後1個月內卻被證實是錯誤診斷，該等議員根本是沒有患上相關的病症的情況下，該議員仍可成為立法會補選候選人。

- (c) 當局為了防止議員濫用補選機制，浪費公帑才制訂相關的修訂條例，但若果辭職議員願意支付大部份補選的行政開支，則不會花費大量公帑，故本人會訂明辭職議員願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立法會補選行政開支，如全部或九成的行政開支，該辭職議員仍可成為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
- (五) 有鑒於在未來數年，政治環境以至政制均可能出現重大的改變，故本人會在現有的立法會條例中加入新條文，就政府建議的修訂訂定失效日期，如 2013 年 10 月 2 日等，讓全體立法會議員可討論政府的修訂應在何時失效。

本人認為上述的修訂，可讓全體立法會議員有機會檢討《2012 立法會(修訂)條例》不合理的內容及規定。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